

美國 BYRD 法一案之最新發展

編譯：黃渝清

2004.04.23

美國 BYRD 案業經 WTO 爭端解決小組認定違反 WTO 規定，接下來，WTO 仲裁小組必須決定控告國家得以對美國採取報復行動之程度，對此，美國與八個控訴國（歐盟、日本、加拿大、韓國、巴西、墨西哥、印度及智利）所持意見相左。

美國認為控訴國應再另行提起 BYRD 法適用效果之訴訟，並贏得該訴訟，始得對美國採取報復行動。美國所持理由在於：控訴國係針對 BYRD 法本身提起控訴，而非對該法之適用情形提出主張，即使爭端解決小組認為 BYRD 法是一種補貼，該法律本身卻不會造成控訴國任何損害。而控訴國既係根據其法律適用之範圍為請求報復之基礎，因此，仲裁小組授權控訴國得以報復之前提，必須控訴國已證明因適用 BYRD 法所遭受之損害及其程度始得為之。

對此，控訴國主張「違反 WTO 規定之法令，其適用結果卻不會侵害其他會員在 WTO 下之權利」是難以想像的，故其不須另行證明適用 BYRD 法所造成之損害及程度，即得對美國展開報復。

此外，基於下列理由，美國亦認為控訴國所提出「報復總額應與美國重新分配之稅捐數額相當」之主張有誤：

- 一、爭端解決小組報告已指出，美國重新分配之稅捐係進口商所繳納，因此主張「所有美國重新分配之稅捐數額即是貿易損害之總額」並不正確。
- 二、BYRD 法並未規定分配到稅捐之廠商如何使用該分配額，因此主張「所有重新分配之稅捐均會扭曲貿易」亦非事實。
- 三、甚且，某些分配到稅捐之廠商並不從事生產，故即使該廠商取得該稅捐，因其並未從事生產，故對控訴國亦不可能造成任何損害。

而控訴國則認為：

- 一、主張「所有美國重新分配之稅捐數額即是貿易損害之總額」係有理由，因為在另一個涉及美國 1916 年反傾銷法案之案件，仲裁小組即採納前述主張。
- 二、不論分配到稅捐之廠商如何使用該分配額，該廠商均因接受該分配額而對控訴國之生產者產生負面之影響。

仲裁小組之決定將在六月二日出爐，其發展值得期待。

（資料來源：Inside U.S. Trade, Mar. 19, Apr. 2, 2004）